「2026 抗生素聰明用 防疫一體齊行動插畫徵件活動」
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本人 _____參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主辦單位）主辦，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協辦單位）協辦之「2026 抗生素聰明用 防疫一體齊行動插畫徵件活動」（下稱本徵件活動），同意遵守本活動相關規定，並保證本參賽作品為原創，未曾公開發表、未曾獲獎，且絕無抄襲、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以上如有虛偽不實，同意主辦單位取消本人之參賽及獲獎資格，並由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本人同意本參賽作品投稿後，就本參賽作品著作權與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授權予主辦單位使用與利用，內容如下：

一、作品著作權之授權

(一) 授權範圍

1. 同意無償授權本參賽作品之重製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展示、出租、編輯等各項權利；得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使用。
2.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，且主辦單位得再授權第三方利用，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提供民眾進行免費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；本人則仍保有本參賽作品相關之重製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展示、出租、編輯及授權第三方利用等各項權利。
3. 本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利用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(二) 如有爭議時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

本人同意主辦及協辦單位基於本徵件活動（含推廣活動）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，得蒐集、電腦處理、公告（公布）使用與利用本人所提供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同意書經立書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簽署上傳完成報名程序後即生效，無須主辦單位另為簽署。

此 致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	**<u>若立同意書人未滿 18 歲，需加填法定代理人資料。</u>**
身分證字號：	法定代理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戶籍地址：	與立同意書人關係：□父親、□母親、□監護人
通訊地址:	身分證字號：
電話：	戶籍地址：
電子信箱：	通訊地址：
	電話：
	電子信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

1. **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(未滿 18 歲)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、母任一方簽署並負擔義務。**
2. **未成年人無父母，或父母均不能行使，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**
3. **若於參賽期間對參賽者身份有疑慮，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賽者協助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便查核之用。**
4. **參照民法第 1089 條及第 1091 條。**